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文莱达鲁萨兰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作出的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结果第 91 段所列建议的回应

参照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报告(A/HRC/WG.6/6/L.13)，对第 91 段所载建议回应如下：

建议编号	回应
1. 考虑批准诸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文莱达鲁萨兰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菲律宾)	文莱达鲁萨兰国正在审议下列国际人权条约，并将考虑审议其他有关文书：
2. 考虑加入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在内的主要人权文书(葡萄牙)；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核心人权条约(澳大利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7 年 12 月 17 日成为签署国)； •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3. 考虑签署/加入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尼日利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4. 在适当时考虑签署或批准下列国际人权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智利)；考虑早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斯洛伐克)；鼓励其签署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5.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尔及利亚)	
(合并建议 1-5)	

建议编号	回应
6. 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荷兰); 考虑重新审查其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以便撤回这些保留(巴西); 取消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和第二十九条及其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加拿大)	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进行了多次讨论, 同时铭记《宪法》条款、国家政策和立法以及伊斯兰信仰和原则。目前正在就对《儿童权利公约》的这些保留进行详细研究。
7. 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斯洛伐克)	
8. 撤回其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两项公约目标和范围相抵触的保留(斯洛文尼亚)	
9. 采取措施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原则, 取消其对该项文书的保留, 以使这项文书得到更好的落实(墨西哥)	
(合并建议 6-9)	
10. 就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行性和相关性进行全面研究(马来西亚); 根据《巴黎原则》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p>建立了一个机构间磋商机制, 该机制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确保国内人权得到良好推动和保护。</p> <p>在区域一级, 文莱达鲁萨兰国积极参与建立的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AICHR)为进一步了解人权机构的作用和职能奠定基础。</p>

建议编号	回应
11. 为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努力动员宗教领袖支持这类工作(德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极为重视人的能力发展，为所有公职部门公务员提供相关培训机会，而无论其性别如何。这与国家公务员技能熟练、纪律良好。知识丰富、有才干和多才多能以便迅速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和需要的雄心壮志相符。
12.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和长期邀请(智利)；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以证实其愿意与特别程序合作(新西兰)	这类倡议请求受到欢迎。
13. 对种族、公民和宗教问题采取人权办法，培养所有人受到平等保护的包容性社会(联合王国)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国家法律，与所有人和平共处的社区受到平等保护。
14. 积极考虑审查其国家立法，防止贩运人口受害者受到惩罚(墨西哥)	<p>实施诸如 2004 年《打击贩运和偷渡人口法令》等各项立法，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所有人的福祉。</p> <p>这项《法令》将贩运人口、偷渡人口和剥削被贩运者的活动定为犯罪行为。并将贩运儿童定为犯罪行为，认定为剥削目的以任何方式招募、运输、转移、藏匿或接收儿童的贩运儿童行为也是犯罪行为。</p> <p>此外，该项法令还规定除其他外，“贩运和偷渡人口资金”资助遣返被偷渡者和被贩运者或其他诸如此类目的的费用。</p> <p>此外，为保护被买卖、雇佣或为卖淫目的介绍或为卖淫目的以虚假借口带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妇女和女童，还实施了《妇女和女童保护法》(第 120 章)。</p>

建议编号	回应
15.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巴西、白俄罗斯); 提高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阿根廷)	在目前做法中, 很少将犯有不太严重罪行的儿童或年轻违法者案件交付法庭, 这些违法者受到执法机构的警告, 使其不再犯罪。
16.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与《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相符的年龄(葡萄牙)	对儿童或青少年被法庭定罪的情况, 除罚款或监禁外, 法庭得酌情给予较轻刑罚, 例如适当警告后释放。
(合并建议 15-16)	2006 年《儿童和青少年法令》(CYPO)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 规定将未满 18 周岁的犯罪儿童交付少年法庭。该法令还禁止将犯罪儿童或青少年关进监狱, 而是把他们送到拘留所、核准家庭或学校或留社区察看, 并为需要保护的儿童提供核准家庭和核准学校。
17. 取消对宗教自由的限制(加拿大)	文莱达鲁萨兰国极为重视包括居住在国内其他人在内的人口享有宗教自由的重要性。根据《宪法》, 伊斯兰是国教, 可以和平和谐地信奉其他宗教信仰。
18. 为了加强和保护宗教和礼拜自由, 取消对进口宗教宣导材料和经文的禁令(意大利)	无论何种信仰, 文莱达鲁萨兰国并不禁止宗教材料或经文的进口。这类物品在必要时可通过特定甄选程序。
19. 允许所有宗教团体成员信仰自由, 允许其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进口经文、改变宗教信仰、建立新的礼拜场所和根据宗教自由的权利向信徒传教(美国)	
(合并建议 17-19)	
20. 允许个人和平行使其言论自由的权利(美国)	对个人和平行使其言论自由的权利没有任何限制。
21. 确保有关民间社会组织登记的程序透明、不歧视、迅速和价格公道, 允许上诉的可能、避免要求重新登记, 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挪威); 取消民间社会组织向政府提供本组织成员完整名单的要求(挪威)	2005 年《社团法令》管理社团登记程序, 所有申请必须符合该《法令》规定的要求, 否则负责登记的机构可驳回申请。但自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可对负责登记机构的决定提出上诉。

建议编号	回应
<p>22.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尊重移徙工人的权利(阿尔及利亚)</p> <p>23. 寻求更好地落实保护移徙工人免受剥削和虐待的法规(美国)</p> <p>(合并建议 22-23)</p>	<p>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其他国籍人士在满足既定劳工和移徙要求的情况下工作，并确保他们的权利和福祉受到保护。</p> <p>2009 年《就业法》和 2009 年《就业(国内工人)条例》适用于所有本地和外籍雇员，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标准，提供全面措施进一步稳定工人的安全福祉、安全和保护他们的权利。</p> <p>这项《法令》还纳入诸如不支付薪水时采取法律行动等方面的问题；工人的健康、膳宿和医疗标准；以及遣返费用的责任。</p>
<p>24. 重新考虑没收将与雇主的争端诉诸法院的移徙工人护照的做法，或考虑采取紧急司法程序，使其得以充分保障境内移徙工人的权利(法国)</p>	<p>不得没收护照和相关文件，但可根据国家法律，为调查犯罪行为的目的予以扣留。</p>
<p>25. 推行发展公民权利和公民政治参与的计划，除其他外，特别采用文莱达鲁萨兰国基层协商的传统，制定更明确的立法会议发展时间表，创立更有效的行政问责制机制(联合王国)</p>	<p>2004 年任命了二十一(21)立法委员会成员，并于 2005 年 9 月扩大到 29 位成员。2005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立法委员会应包括不超过四十五(45)位成员。</p> <p>这 45 位成员还可包括提供杰出公共服务和在各领域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士以及社区活动或某些社区的代表。地区代表可从目前的五(5)名成员增至十五(15)名，应按照国家现行选举法选出。</p> <p>因此，将不断观察立法磋商机制，以便决定为满足人民的需要可以怎样进一步加强这一机制。</p>